附件1

**学科竞赛类加分指导意见**

本科生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人数由首名指导教师、首名学生共同确定并由二者所在学院共同审核确认）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的国际赛事，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可获得相应加分。个人最高加6分，多项赛事获奖不累计加分。范围参考学校学科竞赛管理相关规定的赛事名录。加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 | 获奖级别 | 项目总分 | 多人团队分值分配权重 |
| 一级竞赛 | 一等奖 | 10 | 竞赛均为3人及以上成员组队参赛，权重分配为：3人分配权重为6:2:24人分配权重为5:2:2:15人分配权重为5:2:1:1:1 |
| 二等奖 | 8 |
| 三等奖 | 6 |
| 二级竞赛 | 一等奖 | 4 | 1.单人参赛的奖项，按相应级别总分值的0.8倍折算；2.多人参赛，排名不分先后的奖项，每位成员获得总分值的总人数均分之一；证书排名分先后的团队，主力队员（2-5人）按照证书排序确定分配权重：2人分配权重为6:43人分配权重为6:2:24人分配权重为5:2:2:15人分配权重为5:2:1:1:13.团队成员放弃应得分值的，不改变其他成员排序和分值。 |
| 二等奖 | 2 |
| 三等奖 | 1 |
| 其他竞赛 | 一等奖 | 2 |
| 二等奖 | 1 |
| 三等奖 | 0.5 |

注：国际竞赛级别与全国赛相应级别分值等同；竞赛设金/银/铜奖的，分别等同于一/二/三等奖；竞赛设特等奖或奖项名称特殊的，原则上赛事最高奖项参照表中一等奖，其余奖项顺延或折算，具体由竞赛牵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照级别并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